

公 開 類	
月 報	每月終了後6日內編報

編 製 機 關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表 號	20903-02-03-2

桃園市土地增值稅徵收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

單位：筆；新臺幣元；平方公尺

類 別		移轉筆數	移轉面積	土地漲價總數額	查定稅額	應納稅額
總 計		8,721	1,123,484.99	6,439,800,379	1,607,020,365	815,656,798
自用住宅用地		617	25,088.41	572,621,918	57,261,923	54,965,411
一 般 用 地	小計	4,912	318,608.74	3,199,183,452	786,435,609	760,691,387
	20%	3,310	180,101.22	1,279,553,770	255,909,436	252,227,208
	30%	731	55,453.21	807,736,150	181,100,033	175,993,577
	40%	864	83,054.31	1,111,893,532	349,301,132	332,345,594
	其他	7	125,008	125,008
免 稅 地	小計	3,192	779,787.84	2,667,995,009	763,322,833	-
	公有土地	22	2,589.73	174,665,632	44,842,292	-
	私有土地 無漲價數	824	43,201.60	43,653	8,792	-
	私有土地 依法免徵	2,346	733,996.51	2,493,285,724	718,471,749	-

資料來源：根據土地現值申報書與開徵查定檔等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編製